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明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79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5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何明芳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何明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即向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等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未遵守交通規則，造成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，致告訴人蔡梅君受有上開傷害，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；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情節、素行、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、為肇事次因、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生技公司內勤工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、離婚、有1名成年子女、需要扶養母親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、身體沒有重大疾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
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2793號

被 告 何明芳 女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5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明芳於民國112年2月10日中午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

01 駛，蔡梅君則騎乘車牌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何明芳
02 騎乘之機車前方，於同日中午12時14分許，行經北屯區昌平
03 路2段111號時，何明芳原應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
04 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，適有楊崑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
05 號自用小貨車由路旁起步，蔡梅君見狀即煞車，何明芳未保
06 持安全距離，煞車不及，撞及蔡梅君騎乘之機車，蔡梅君人
07 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胸壁、下背部及骨盆挫傷等傷害。

08 二、案經蔡梅君聲請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，請
09 求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函送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何明芳偵查中供述	坦承有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蔡梅君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一品堂北屯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案車禍受有左側胸壁、下背部及骨盆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圖	發生車禍之現場環境。
5	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(中市車鑑0000000案)	鑑定意見： 一、楊崑裕駕駛自用小貨車，於雙向二車道路段併排停車於先，起駛往左偏向、未注意行進中來車並讓其先行，與何明芳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、

01

		撞及前行因故減速車輛，兩車同為肇事原因。 二、蔡梅君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無肇事因素。
6	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(覆議字第0000000案)	鑑定覆議意見： 一、楊崑裕駕駛自用小貨車，於車道上併排停車於先，起駛往左偏向時，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為肇事主因。 二、何明芳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撞及前行因故減速車輛，為肇事次因。 三、蔡梅君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無肇事因素。

02 二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
 03 安全措施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有明文，依卷附
 04 調查報告表所載，本件肇事時、地之天候晴；路況、視距均
 05 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騎乘前
 06 揭車輛行經事故地點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保持安全距離，
 07 致撞及告訴人騎乘之機車，則本件告訴人所受傷害，與被告
 08 過失騎車肇事行為之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被告犯行洵堪
 09 認定。

10 三、核被告何明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15 檢 察 官 劉文賓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03 書 記 官 蔡慧美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0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8 罰金。